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7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

承辦人：莊鴻志

電話：05:5328086

傳真：05:5324104

電子信箱：yl51001040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經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農字第1110600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旦品質評鑑活動計畫及評分標準乙份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於斗六廳辦理111年「大斗六地區」文旦品質評鑑活動，請各果農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111年「大斗六地區」文旦品質評鑑活動計畫及評分標準乙份；本計畫亦公告於本所網站-公務公告。
- 二、為免喪失文旦品質評鑑意義，獎別數得視報名人數多寡增減之，本次文旦評鑑活動請各機關、單位惠予協助宣導鼓勵果農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111年07月18日至08月12日下午五時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截止前繳交2,000元保證金、告知貼得獎紅紙地址及通訊地址、種植文旦之土地地號及持分面積、行動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檢驗報告(最遲於1110825送交農經課，未繳交者取消評鑑資格及沒收保證金)、農會帳號(退保證金及支付果品收購費)等資料，逕向本所農經課報名。
- 五、安全用藥證明文件：參與評鑑之果農需提供111年5月1日起之相關安全用藥證明(合格檢驗報告)；1.檢驗報告應與報名者相同(參與團體履歷除外)。2.有”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”(QR Code)資格者，由斗六市農會實地查驗。3.縣府查驗-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05-5523270)。4.自行送驗-虎尾科技大學或其他符合之檢驗機構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斗六市農會、斗南鎮農會、古坑鄉農會、本市各里辦公處、本市
各文旦產銷班班長、曾參賽之果農
副本：本所農經課

市長林聖爵



111 年「大斗六地區」文旦品質評鑑活動計畫(定案 0705)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雲林縣轄內斗六、古坑、斗南地區文旦栽培管理技術，增加果農對品質之重視，生產高品質果品，以推薦有信譽的「大斗六地區文旦」給消費者信心，提高果農收益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- (一) 輔導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委會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國立嘉義大學。
- (二) 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- (三) 主辦單位：斗六市公所、斗六市民代表會、斗六市農會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古坑鄉農會、斗南鎮農會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八點三十分起（評鑑）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斗六市公所斗六廳。

五、評鑑辦法及規則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雲林縣斗六市、古坑鄉、斗南鎮轄內土地種植文旦之果農。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 - 1. 每人需實際栽植面積 0.1 公頃（含）以上者（應提出種植地點及持分面積）同戶及同一地號（田區共同管理）親屬農戶，請共推一人參與評鑑，若未實際栽植經調查屬實者取消資格，已得獎者公告取消其名次並收回獎牌及相關獎勵品。
 - 2. 文旦安全用藥證明，參與評鑑之果農需提供 111 年 5 月 1 日起之相關安全用藥證明（合格檢驗報告）；檢驗報告應與報名者相同（參與團體履歷除外）
 - A 有「產銷履歷農產品」標章 TAP，提供個人之檢驗報告或參與團體名冊及受抽驗人之檢驗報告。
 - B 有「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」（QR Code）資格者，由斗六市農會實地查驗。
 - C 縣府查驗-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05-5523270）
 - D 自行送驗-虎尾科技大學或其他符合之檢驗機構。
- (三) 報名
 - 報名期限 111 年 07 月 18 日至 08 月 12 日下午五時止，參與評鑑員額為 70 名，報名額滿則截止；每一果農以報名一次為原則，並於報名時繳交 2,000 元保證金、告知貼得獎紅紙地址及通訊地址、種植文旦之土地地號及持分面積、行動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檢驗報告（最遲於 1110825 送交農經課，未繳交者取消評鑑資格及沒收保證金）、農會帳號（退保證金及支付果品收購費）等資料，其全程參與評鑑活動者，於活動結束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報名而未交果者，保證金予以沒入，充當本次評鑑經費（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理由無法交果，經檢附證明者除外）。
- (四) 交果日期
 - 111 年 8 月 29 日當天下午 4 時以前送至斗六市公所斗六廳，每位參加評鑑之果農應自備文旦 30 箱（每箱淨重 3 公斤裝（以上），不含箱重，包裝箱（評鑑箱）由公所提供），於評鑑時另行編號。本所於交果時將抽驗 3 箱秤重，若有不符規格者，當場全數退回，屬未交果，如重新包裝後仍需於前述時間內完成交果作業；評鑑紙箱須於 8 月 28 日前領取。
- (五) 評審
 - 聘請專家依「果品競賽評分標準」辦理，評鑑時分別自交果之樣品 30 箱中抽取 6 箱以供評鑑。
- (六) 評鑑項目
 - 1. 文旦糖度：以儀器（糖度計）測度，糖度至少須在 10.6 度以上。
 - 2. 文旦風味：依甜酸度、品嚐肉質特色、皮厚、種子數。
 - 3. 文旦外觀：由評鑑人員目測（或輔以儀器）外觀、形狀、大小整齊度、果皮顏色、油胞粗細、

藥斑、傷痕等。

4. 文旦重量：每粒 350~600 公克。

六、獎勵：(參與評鑑人數暫定 70 人上限)

- (一) 特等獎：1 名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禮卷 10,000 元。
- (二) 頭等獎：3 名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禮卷 6,000 元。
- (三) 優等獎：5 名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禮卷 2,000 元。
- (四) 優質獎：17 名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禮卷 600 元。

總獎項數量以 2/5 參與人數為限給獎，且評鑑分數達 80 分方予給獎，各獎別最後總得分相同者，同列該獎項，另以減少次獎別數量，以維持特、頭、優等三獎次之總獎項數不變；有關優質獎獎數依參與評鑑人數及評審委員意見增減該獎人數，最後得分相同者則同列優質獎。

七、參賽果農

- (一) 為提供民眾採購優良文旦之機會，各參賽果農，可自由參與本所辦理「111 年文旦節相關活動」之設攤展售 10 位(於報名時提出，額滿為止)，另特等獎、頭等獎、優等獎得獎者，亦請配合本所辦理「111 年文旦節相關活動」設攤展售。
- (二) 實際參與評鑑果農提供評鑑參賽 T 恤一件。
- (三) 實際參與評鑑或設攤的果農，以 100 個公所版文旦果箱(3 公斤裝)作為獎勵，有關評鑑及設攤皆參與者，獎勵仍以一次為限，獎勵紙箱將通知分批或一次領取(因需配合紙廠出貨)；紙箱禁止轉售，獎勵紙箱領取時間 8 月 16 日至 9 月 8 日(屆時未領者，自動放棄)，紙箱領取後未交果，紙箱應繳回(未繳回應支付紙箱價款 3000 元)及保證金沒收。

八、評鑑果品之處理

- (一) 各果農於評鑑後，有關評鑑用及提供評鑑活動品嚐之文旦，每箱補助金額如下表，剩餘之箱數(22 箱)於評鑑完畢後由果農自行領回。
- (二) 本所需收購參賽果品供行銷推廣、促銷活動及各界品嚐使用時，需於活動會後尚未銷售之參賽文旦，收購金額如下表；收購評鑑文旦，糖度未滿 10.6 度者得不予收購。

得獎名次	評鑑用每箱補助金額	提供評鑑活動促銷品嚐 2 箱，每箱收購金額	公所額外收購每箱金額
特等獎	0	1000	1800
頭等獎	0	800	1500
優等獎	0	600	1300
優質獎	0	450	1000
未得獎	0	400(80 分以上)	800
		350(75 分以上)	700
		300(75 分以下)	600

- (三) 另促銷品嚐果品若仍有不足者，優先向參與評鑑及設攤展售之果農優先採購。

九、為免喪失文旦品質評鑑意義，各獎牌數得視報名人數多寡增減之；上述獎牌數暫定為報名人數 70 人；報名人數如未達 35 人以上時，則停止辦理；另因天災疫情等停止辦理時，由辦理單位通知。

十、本年度因應疫情影響，相關辦理事項調整如下

- (一) 評鑑當天本所開放果農(50 位)進場參觀。
- (二) 於評鑑當天公布得獎名單，至於得獎果農頒獎時間方式將視疫情狀況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得獎果農之姓名地址電話將公佈於市公所網站，以利行銷推廣，如不願公布者，於報名時告知。

十二、交果前一周內，公所提供磅秤做校正使用，有需求者先電話聯絡並攜帶磅秤至公所校正。

十三、沒收保證金：1. 報名未交果 2. 檢驗報告未交或不合格 3. 報名活動攤位未參與設攤(或無人營業)

十四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：由本所編列預算及上級與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勻支。

十五、農經課聯絡方式：TEL：05-5328086 FAX：05-5324104 E-mail：Douliuag@gmail.com

大斗六地區文旦評分標準（111 年）(定案)

項 目		測定方法	比例	備註	
1. 外觀	(1)清潔	註 3	35%	1.有下列情形者酌予扣分 (1)藥斑、髒物、傷斑、病斑。 (2)未達高品質應有形狀及形狀不整齊。 (3)文旦量重量需達 350-600 公克，未依規定送評者，果實大小不整齊。 (4)色澤不一致及不整齊。 (5)果皮太粗。 (6)病蟲害扣分。 2.發現腐爛果時、12 顆抽樣果有 3 顆(含)重量超過 600 公克或不足 350 公克，不予評分。 3. 目測或輔以儀器。	
	(2)形狀	註 3			
	(3)大小	稱 重			
	(4)色澤及整齊度	註 3			
	(5)果皮粗細	註 3			
	(6)病 蟲 害	註 3			
	(7)腐爛	註 3			
2. 風味與肉質		品 嚐	30%	味淡、異味、過酸、肉質粗、乾米、不新鮮、酌予以扣分。	
3. 種 子 數			5%	每果 <u>平均種子數</u> 為 0-1 粒時不扣分；每增加 1 粒種子扣一分，6 粒以上為 0 分。	
4. 糖 度	屈折計	30%		可溶性固形物含量	分數
				10.6-	18
				10.8-	19
				11-	20
				11.2-	21
				11.4-	22
				11.6-	23
				11.8-	24
				12-	25
				12.2-	26
				12.4-	27
				12.6-	28
				12.8-	29
				13-	30